

股票代號：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地下 1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2
五、其他議案	13
六、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112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8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40
六、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地下1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2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2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 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4~17頁）。

第二案

案 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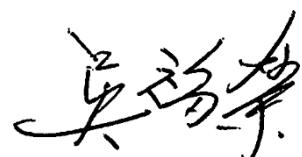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第三案

案 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12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112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64,070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

案 由：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112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函辦理，提報股東會說明有關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8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14～17頁及第19～36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下同)負50,948,682元，加計期初餘額後，累積虧損為負164,070,046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負39,548,238元，擬具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113,121,364)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0,948,68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4,521,808	
期末累積虧損		(\$39,548,2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營運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規範，擬修正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7～3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資金運用計畫，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其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資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及提升營運績效者為優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2)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營運拓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績效提升，有利於股東權益。

(4)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一二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以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擬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

在不超過15,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賣賣中心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包含洽定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13屆董事將於113年7月14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113年股東常會改選第14屆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自選任時起三年，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現任董事同時卸任。

四、董事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40~41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提請股東常會解除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42～43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力麗觀光一步一腳印，為擴大營業收入來源，於112年執行多項策略，策略(一)持續積極拓展營業據點，於112年1月增加花季度假飯店，該營業點位於高雄田寮，共54間客房，館內擁有天然湧泉，屬於度假型溫泉飯店，於同年7月將原以管理顧問為主的宜蘭羅東木棉道美學商旅共42間客房轉為承租經營，是繼馬告生態園區(棲蘭、明池、神木園)後，宜蘭地區再增添一新據點，正式將木棉道收納入力麗觀光營業據點版圖，預計新增兩館可帶給力觀合併年營業收入70,000~80,000仟元。策略(二)為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營運競爭力，及增加力麗店股票市場能見度，活絡股票的流通率，進而提升股東長期投資價值，將辦理現金增資，並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原暫定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因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9元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降為380,000仟元較預定減少，其不足部分計新台幣20,000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市場回顧

國門開放後，出境旅遊和入境旅遊市場將同步開始復甦，但觀光業者面臨新的狀態與挑戰。當中包含疫情期間人力流失，造成旅遊產業的供應能量不足、旅遊習慣的改變，影響商務客入境數量；加上日幣貶值影響日客出國意願，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造成機票或團費價格變高等因素，都使市場不會立刻「V型反彈」，而是以較為緩慢復甦的「U型反轉」。為爭搶疫情後國際觀光客，交通部祭出3大補助，包含有條件獎勵組團來台、發給自由行旅客5,000元觀光消費金、補貼國內業者聘用房務員薪資，來穩定服務量能，依據觀光局統計，112年來台旅客總計為6,486,951人次，入境市場僅回復至疫情前5成水準，反觀1-12月出境人數已累計11,795,834人，觀光逆差達1.6倍。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76,868仟元，111年度399,785仟元，增加19.2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6,921仟元，比111年度稅後淨損41,056仟元，增加虧損25,865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77元，較前一年度-1.17元，增加虧損0.6元。

力麗觀光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958,363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698,631仟元，佔總資產72.9%；淨值總額新台幣249,848仟元，佔總資產26.07%。

112年稅後淨損較111年增加虧損，主因是高雄花季度假飯店營收未達預期，且園區營業成本中修繕費及能源費過高，占總營收27.1%，經評估費用偏高造成獲利困難，已於當年10月份提早解除租賃契約，並完成協商依比例分攤修繕費，最終高雄花季1-10月份結算累積虧損為-17,752,027元。同年各營業點遭遇出境旅遊排擠效應，部分館別獲利能力下滑，尤其馬告園區仍受前一年度風災影響進行道路管制措施，道路不穩定性降低消費者入園意願，也影響到力麗觀光全年度的合併營收。

預計增資產生效益

(1)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募集計畫總金額380,000仟元，其中200,000仟元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113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公司113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3,931仟元，自114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5,241仟元。

(2)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增加收益認列

餘180,000仟元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連同募集不足之20,000仟元，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及113年第一季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其旗下「力麗馬告生態園區」之擴整建計畫。資金挹注完成後，力麗明池擬於113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投入園區整建計畫。預期「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整建完成後，包含明池山莊、棲蘭山莊的住宿客房翻新，遊客中心、美食部及園區設施整建後，將以煥然一新風貌迎接國內外旅客；預計115年至124年上半年公司每年可認列力麗明池之投資收益介於19,594~22,235仟元。

提高會員黏著度

力麗觀光持續布局發展多元旅宿品牌，著重於提升會員忠誠度，投入額外行銷預算，建置更完善會員系統串接，將會員數據分析數據化，落實分綜行銷，讓行銷資源利有效投放於目標客層，增加會員活躍度，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4.7萬人、LINE OA 0.8萬人、及FaceBook 5.6萬人，各營業點粉絲人數加總已超過15萬人，粉絲人數皆穩定成長中。透過結合飯店事業體旗下品牌資源(管理顧問威斯汀、溫德姆、及自有力麗觀光)，積極透過各渠道露出增加話題性，每年固定參與大型旅展活動，藉此曝光力麗觀光各營業據點串接優勢。112年ITF 旅展成績亮眼，合計售出7,341張旅展住宿卷，營業額超過2,420萬，相較於前次成績4,565張，銷售張數成長60.3%，代表消費者對於力麗觀光旗下品牌黏著度已有明顯正向肯定。

將持續與藝文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透過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與十鼓擊樂團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而每年舉辦的「棲蘭100林道越野賽」、「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也是觀光業結合運動的成功活動，透過協辦這些賽事，將旅遊度假結合，藉此拓展力麗觀光各年齡層客層。

113年產品及服務提升計畫

- i. 追蹤網絡評論回覆，及網絡評論意見改善。
- ii. 執行飛鷹計畫，每季考核館內服務、設施品質。
- iii. 改善中階幹部缺口，執行儲備幹部培訓計畫。
- iv. 擬定並提早布局113年度行銷、修繕、房價策略。
- v. 提倡節能減碳，逐步落實ESG責任，提升企業形像並回饋社會。
- vi. 大力推廣減碳、環保理念開拓新生態旅遊市場。
- vii. 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
- viii. 將輪調機制納入幹部升遷計劃，提升幹部管理能力。
- ix. 強化餐飲口味及菜色，並增加餐飲市占率。

績效管理結合員工福利再升級

「員工」是經營服務業最重要的資產，同時也是在最前線打仗的戰力，因應後疫情時代大環境各行各業缺工，旅宿業基層勞動短缺問題，如何保障員工的福利、穩定服務品質並降低員工流動率，是最能讓消費者有感軟實力之一，公司將優於法訂要求提高基本薪資水平，並重新檢討及擬定績效獎金，讓每位同仁，上至最高管理者下至基層凝聚一心，藉由團隊合作挑戰高額獎金。力麗觀光除了照顧每一位員工的福利外，更持續加強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的培養，提撥津貼並鼓勵同仁去考取觀光行業內所需的證照，安排內部各項教育訓練，同時進行內部輪調機制累積經驗，培育儲備幹部(種子教師)，希望透過員工水平提升增加產業競爭力，同時也兼顧員工福利提升，期許讓每位員工皆能以任職於力麗觀光飯店事業群為榮。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壹、依112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

貳、本公司於112年11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核准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380,000仟元，業已於113年1月23日收足所有款項。針對本公司本次籌資案之計劃資金運用情形及評估分述如下：

一、計劃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第四季	113年 第一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3年 第一季	200,000	—	200,00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 第一季	200,000	50,000	150,000
合計		400,000	50,000	350,000

二、執行情形：

1.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於收足款項後依照計劃於113年第一季償還金融機購借款200,000仟元，以所募得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及健全財務結構。

2.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次現金增資於113年1月23日方募集完成而使資金運用進度有延宕，故於113年第一季只投入50,000仟元，預計113年第二季資金運用執行完畢，待113.Q3議約完成後分階段投入園區整建計畫。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0%，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在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3%。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序芸



郭沂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541	10	73,17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490	-	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1,078	1	8,2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99	-	3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621	4	32,1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3,926</u>	<u>-</u>	<u>3,363</u>	<u>-</u>
	<u>150,855</u>	<u>15</u>	<u>117,365</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36,699	4	21,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3,4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07,574	64	642,660	6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53,840	16	206,893	21
1780 無形資產	904	-	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491	1	6,47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u>	<u>-</u>	<u>4,021</u>	<u>-</u>
	<u>807,508</u>	<u>85</u>	<u>885,256</u>	<u>88</u>
資產總計	\$ 958,363	100	1,002,621	1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6,000	8	45,500	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84,815	9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4,598	9	74,791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949	-	4,3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811	2	11,8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4,700	4	29,29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5,166	9	77,659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8,114	2	35,5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7	-	1,593	-
		<u>404,610</u>	<u>43</u>	<u>280,67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28,967	24	247,081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65,024	7	133,585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u>294,021</u>	<u>31</u>	<u>380,696</u>	<u>38</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29	288,499	29
3200	資本公積	126,193	13	124,522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068)	(17)	(113,119)	(11)
3400	其他權益	(776)	-	15,592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9,848	25	315,494	3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9,884	1	25,754	3
	權益總計	<u>259,732</u>	<u>26</u>	<u>341,248</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8,363	100	1,002,6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76,868	100	399,78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u>478,986</u>	<u>100</u>	<u>374,307</u>	<u>94</u>
營業毛利(損)	<u>(2,118)</u>	<u>-</u>	<u>25,47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56	4	16,666	4
6200 管理費用	33,969	7	28,829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25</u>	<u>11</u>	<u>45,495</u>	<u>11</u>
營業淨損	<u>(55,743)</u>	<u>(11)</u>	<u>(20,01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029	1	2,8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	(5,372)	(1)
7050 財務成本	(13,062)	(3)	(12,85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258)</u>	<u>(1)</u>	<u>(5,272)</u>	<u>(1)</u>
	<u>(11,178)</u>	<u>(3)</u>	<u>(20,638)</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66,921)</u>	<u>(14)</u>	<u>(40,655)</u>	<u>(9)</u>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u>	<u>-</u>	<u>401</u>	<u>-</u>
本期淨(損)利	<u>(66,921)</u>	<u>(14)</u>	<u>(41,05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6,251)</u>	<u>(3)</u>	<u>15,475</u>	<u>4</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251)</u>	<u>(3)</u>	<u>15,475</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u>	<u>-</u>	<u>5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u>	<u>-</u>	<u>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253)</u>	<u>(3)</u>	<u>15,532</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174)</u>	<u>(17)</u>	<u>(25,524)</u>	<u>(5)</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49)	(11)	(33,694)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15,972)</u>	<u>(3)</u>	<u>(7,36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66,921)</u>	<u>(14)</u>	<u>(41,056)</u>	<u>(9)</u>
母公司業主	\$ (67,202)	(14)	(18,162)	(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15,972)</u>	<u>(3)</u>	<u>(7,362)</u>	<u>(2)</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u>\$ (83,174)</u>	<u>(17)</u>	<u>(25,524)</u>	<u>(5)</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1.77)</u>		<u>(1.1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	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00,400)	60	20,975	-	333,656	33,116	366,772
本期淨損	-	-	(33,694)	-	-	(33,694)	(7,362)	(41,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15,475	15,532	-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94)	57	15,475	(18,162)	(7,362)	(25,5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975	-	(20,975)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25,754	341,248	
本期淨損	-	-	(50,949)	-	-	(50,949)	(15,972)	(66,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16,251)	(16,253)	-	(16,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949)	(2)	(16,251)	(67,202)	(15,972)	(83,1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71	-	-	-	1,671	102	1,7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5)	-	(115)	-	(11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6,193	(164,068)	-	(776)	249,848	9,884	259,7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錚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921)	(40,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757	106,633
攤銷費用	299	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5,224
利息費用	12,457	12,440
利息收入	(482)	(200)
股利收入	-	(212)
租賃修改利益	(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258	5,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47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租金減讓	(3,898)	(4,0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4,048</u>	<u>125,5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9
應收票據	(2,388)	205
應收帳款	(2,867)	832
其他應收款	130	3,701
其他流動資產	(563)	(748)
其他金融資產	2,940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48)</u>	<u>3,4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07	4,391
應付票據	(2,432)	2,372
應付帳款	5,945	(1,341)
其他應付款	5,384	(3,606)
其他流動負債	(136)	(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568</u>	<u>1,5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820</u>	<u>4,995</u>
調整項目合計	<u>149,868</u>	<u>130,5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82,947</u>	<u>89,912</u>
收取之利息	482	200
收取之股利	-	212
支付之利息	(12,433)	(12,419)
支付之所得稅	-	(2,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996</u>	<u>75,46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50)	(5,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	(8,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
取得無形資產	(3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0)	(2,4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53)	8,4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967)	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00	(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815	-
償還長期借款	(35,590)	(46,906)
租賃本金償還	(86,386)	(71,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1)	(124,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68	(4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73	122,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41	73,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0%，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953	3	47,3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895	-	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7,229	1	6,2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72	-	7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891	3	25,61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368</u>	<u>-</u>	<u>652</u>	<u>-</u>		
	<u>59,008</u>	<u>7</u>	<u>81,062</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36,699	4	21,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825	2	32,5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563,508	70	572,672	7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79,514	10	80,151	10		
1780 無形資產	904	-	77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571	1	4,701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u>50,000</u>	<u>6</u>	<u>-</u>	<u>-</u>		
	<u>750,021</u>	<u>93</u>	<u>711,866</u>	<u>90</u>		
資產總計	\$ 809,029	100	792,928	1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5,000	6	4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84,815	1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5,423	8	57,24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77	-	2,9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126	1	5,3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639	3	17,9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9,760	2	14,08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8,114	2	18,1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643	-	815	-	
		<u>266,797</u>	<u>33</u>	<u>161,49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28,967	28	247,081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63,387	8	68,828	9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u>292,384</u>	<u>36</u>	<u>315,939</u>	<u>4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36	288,499	36	
3200	資本公積	126,193	15	124,522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068)	(20)	(113,119)	(14)	
3400	其他權益	(776)	-	15,592	2	
	權益總計	<u>249,848</u>	<u>31</u>	<u>315,494</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9,029</u>	<u>100</u>	<u>792,92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22,965	100	148,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u>209,178</u>	<u>94</u>	<u>126,227</u>	<u>85</u>
營業毛利	<u>13,787</u>	<u>6</u>	<u>22,23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41	9	16,751	11
6200 管理費用	<u>19,159</u>	<u>8</u>	<u>13,943</u>	<u>9</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000</u>	<u>17</u>	<u>30,694</u>	<u>20</u>
營業淨損	<u>(25,213)</u>	<u>(11)</u>	<u>(8,45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890	2	1,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	-	<u>(5,379)</u>	<u>(4)</u>
7050 財務成本	<u>(9,921)</u>	<u>(5)</u>	<u>(8,554)</u>	<u>(6)</u>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19,843)</u>	<u>(9)</u>	<u>(13,10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36)</u>	<u>(12)</u>	<u>(25,236)</u>	<u>(18)</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50,949)</u>	<u>(23)</u>	<u>(33,694)</u>	<u>(2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u>	<u>-</u>	<u>-</u>	<u>-</u>
本期淨損	<u>(50,949)</u>	<u>(23)</u>	<u>(33,694)</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u>(16,251)</u>	<u>(7)</u>	<u>15,475</u>	<u>10</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251)</u>	<u>(7)</u>	<u>15,475</u>	<u>10</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u>	<u>-</u>	<u>5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u>	<u>-</u>	<u>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253)</u>	<u>(7)</u>	<u>15,532</u>	<u>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202)</u>	<u>(30)</u>	<u>(18,162)</u>	<u>(13)</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u>\$ (1.77)</u>		<u>(1.1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 差額	待彌補 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收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100,400)	60	333,656
\$ 288,499		124,522			
	-	-	(33,694)	-	(33,694)
	-	-	-	57	15,475
	-	-	(33,694)	57	15,475
	-	-	20,975	-	(18,162)
288,499		124,522			
	-	-	(113,119)	117	315,494
	-	-	(50,949)	-	(50,949)
	-	-	-	(2)	(16,251)
	-	-	(50,949)	(2)	(16,251)
	-	1,671	-	-	1,671
	-	-	-	(115)	(115)
\$ 288,499		126,193			
	-	-	(164,068)	-	(776)
	-	-	-	-	249,8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崑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949) (33,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310	24,431
攤銷費用	272	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之損失	-	5,224
利息費用	9,764	8,441
利息收入	(290)	(87)
股利收入	-	(212)
租賃修改利益	(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9,843	13,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40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335	51,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29
應收票據	(367)	(284)
應收帳款	(1,014)	(296)
其他應收款	28	4,058
其他流動資產	(716)	571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1	3,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79	3,921
應付票據	(2,653)	640
應付帳款	3,751	685
其他應付款	5,710	(2,4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	(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15	2,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84,081	57,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32	23,625
收取之利息	290	87
收取之股利	-	212
支付之利息	(9,764)	(8,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58	15,30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50)	(5,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	(1,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0)	(2,491)
取得無形資產	(39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7	2,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362)	4,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815	-
償還長期借款	(18,114)	(17,439)
租賃本金償還	(26,393)	(13,663)
預付投資款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2)	(37,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96)	(17,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49	64,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53	47,3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附件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60.(略)</p> <p>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62. CC01010 <u>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63. D401010 <u>熱能供應業。</u></p> <p>64. E599010 <u>配管工程業。</u></p> <p>65. E601010 <u>電器承裝業。</u></p> <p>66. E601020 <u>電器安裝業。</u></p> <p>67. E603010 <u>電纜安裝工程業。</u></p> <p>68. E603050 <u>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69. E604010 <u>機械安裝業。</u></p> <p>70. EZ05010 <u>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71. EZ99990 <u>其他工程業。</u></p> <p>72. F113020 <u>電器批發業。</u></p> <p>73. F113030 <u>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74. F113110 <u>電池批發業。</u></p> <p>75. F213110 <u>電池零售業。</u></p> <p>76. F213010 <u>電器零售業。</u></p> <p>77. F219010 <u>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78. H201010 <u>一般投資業。</u></p> <p>79. IG02010 <u>研究發展服務業。</u></p> <p>80. IG03010 <u>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81. ZZ99999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60.(略)</p> <p>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62. ZZ99999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第二項。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司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u>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u></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發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新增第二項。 原第十七條，併入第十六條之一。
<p>第十七條：</p> <p><u>(刪除)</u></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u></p>	併入第十六條之一。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一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第十九條： (以上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u>	第十九條： (以上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職稱	姓 名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蔡宗易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遠雄企業團公共事務室副總經理暨企業團發言人 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執行長、董事及董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理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明池(股)公司董事長	90,000股
董事	郭淑珍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暨公共衛生學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225,000股
董事	郭濟綱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
董事	郭濟安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張祥山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博士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主任 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副主任 稻江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	23,123,230股 -

職稱	姓 名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 廖永來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董事長 台中縣長 立法委員 國小教師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董事	23,123,230股 —
獨立 董事	吳福榮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經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風險 管理委員	—
獨立 董事	孫仁惠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財政部賦稅署第五組(稽核組)稽核 三洋紡織(股)公司財務經理 三洋紡織(股)公司董事會稽核主管 奇威行有限公司顧問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風險 管理委員	—
獨立 董事	陳海鳴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所專任教 授兼人資長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所主任所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所 榮譽教授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召 集人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附件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蔡宗易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淑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儼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儼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郭濟安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海鳴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張祥山	法吉廣告公司(法吉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瓩山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錄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110.07.15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5. JZ99030 攝影業。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0.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7. CA03010 热處理業。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可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15修訂)

- 一、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另行通知集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規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 第一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
- 第二次修正於110年7月15日。

【附錄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07.15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有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未填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確認無誤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8,499,4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8,849,94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907,995 股

停止過戶日：113.04.14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宗易	90,000 股
董事	郭淑珍	225,000 股
董事	郭濟綱	0 股
董事	郭濟安	0 股
董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來	1,633,561 股 0 股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祥山	23,123,230 股 0 股
獨立董事	吳福榮	0 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0 股
獨立董事	孫仁惠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25,071,791 股